

关于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1,4-环己二甲醇、副产无水硫酸钠、联产4-甲基环己甲醇、联产环己甲醇）试生产情况的公示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由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位于仙居现代工业集聚区内。

我公司于2019年02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9年03月08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评的批复（（仙环建）[2019]8号）。本项目于2021年1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1024MA29W3589Y001V）。

目前本项目（1,4-环己二甲醇、副产无水硫酸钠、联产4-甲基环己甲醇、联产环己甲醇）设备已完成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经公司领导批准，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5日起进行本项目的试生产工作。

特此公示！

附：《项目建设情况表》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氢化和聚酰亚胺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4-环己二甲醇、无水硫酸钠、联产 4-甲基环己甲醇、联产环己甲醇)
建设地点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的现代工业集聚区
<p>试生产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p> <p>建设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宏宇医化设备有限公司</p> <p>环评机构：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企业概况：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整，法人代表林海峰，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p> <p>废水设计单位：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废气设计单位：浙江环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内容：车间 6（1,4-环己二甲醇、联产 4-甲基环己甲醇、环己甲醇）；车间 11（无水硫酸钠、30%盐酸）</p>	